

## VII.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公約第 28、29 及 31 條)

### A. 審議結論—跟進

#### 第 28 條—教育 (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

上次審議結論第 76 及 78 段 (CRC/C/CHN/CO/2) :

就香港特區而言，委員會就中學輟學率、學校制度的競爭性質，以及校園內學生被欺凌的問題表示關注，並建議締約國：

- (a) 制訂解決中學生輟學問題的計劃；
- (b) 加強現有計劃以遏止校園暴力事件，包括讓學生參與有關計劃；
- (c) 提高教育質素，以達致降低教育制度的競爭性、鼓勵兒童培養自學能力，及促進兒童遊戲和休閒的權利的目的。

#### 解決中學輟學問題

411. 改善教育服務是我們的承諾。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採取了多項措施，致力改善中學生的輟學情況。

412. 我們要求學校必須加強措施，確保學生定時就學，並須嚴格遵守規定，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不論學生的缺課原因、年齡和班級，都必須向教育局申報，確保有關各方可以及時介入和提供合適的支援。我們也提醒學校要善用資源，推行多元化的教學策略和輔導服務，以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學生，並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以及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確保他們獲得適切的支援，以完成有關的學習階段。

413.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亦聯同其他相關組別進行校訪，就如何透過校本措施改善學校的就學政策，集中支援高危學生，向學校提供支援和建議。

414. 一直以來，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均參與為教師、輔導人員和社工安排講座和研討會，確保他們能根據現行程序申報學生缺課個案，並鼓勵他們互相交流防止學生輟學的策略，分享處理輟學學生及其家長的技巧。

415. 教育局亦於 2001 年和 2007 年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非政府機構合辦了“一個學生都不能少”嘉許計劃，肯定及表揚曾舉辦計劃/活動以鼓勵學生積極就學和防止學生輟學的學校。我們更印製良好的做法事例，派發給全港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作參考和供採用。

416. 過去三個學年的輟學率載於表 39。輟學率輕微上升，可能是因為教育局自 2006-07 學年起提高學校申報學生缺課的要求，以確保學生定時就學，以及藉及早發現和介入輟學個案以幫助解決問題。

表 39：2005 至 2008 年的輟學率

學年	輟學率
2005-06	0.20%
2006-07	0.29%
2007-08	0.29%

417. 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個別學校的學生輟學率，並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出適當建議。此外，教育局亦會就各項計劃的推行，向參與者收集意見，以確保服務質素。

#### 處理校園欺凌問題

418. 教育局對校園欺凌採取零容忍政策，並透過通告籲請學校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學校安全和保護校內學生免受欺凌。當局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由全體教職員合力共建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419. 每所中學已按照一校一社工的人手比例，獲派一名學校社工，向有個人、家庭、人際關係及／或學業問題的學生提供輔導。在小學方面，學生輔導服務由學生輔導人員提供，而教育局已由 2006-07 學年起，把學生輔導人員的人手比例由以往每所 24 班（約 840 名學生）的小學有一名學生輔導人員，改善至每所 18 班（約 600 名學生）的小學便有一名學生輔導人員。這些人員負責籌劃、推行和檢視為所有學生提供的促進發展和預防性質的活動，並為有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援。

420. 教育局亦委託大專院校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學校訓育及輔導課程。由 2007-08 學年起，“校園欺凌”已被列為訓練課程中的必修單元，以協助教師了解如何在學校處理有關問題。此外，教育局亦定期為教師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就建構積極正面的校風、與警務人員協作、處理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等課題，增進他們的認識和處理技巧。

421. 此外，教育局現正推行多項預防性質和促進發展的計劃，包括：

- (1) 在小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教育局自 2004-05 學年起在小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目的是提升學生的能力感、歸屬感和樂觀感，從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每所參與學校均獲發放“成長的天空計劃津貼”，以便外聘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向識別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四學生提供為期三年的輔助課程。輔助課程包括一系列的小組、歷奇和親子活動，目的是透過一套經驗證的工具識別出有較大輔導需要的小四至小六學生，從而及早介入和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由 2005-06 到 2008-09 學年期間，約有 72 000 名小學生受惠於這項計劃。
- (2) 在中學推行“多元智能躍進計劃”：自 2006-07 學年起，教育局與各紀律部隊合辦“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目的是提升中學生的自律、自信、團隊精神和抗逆能力。每年，不同紀律部隊的訓練學校開辦約 30 期的紀律訓練營，約有 60 所中學 2 000 多名學生參與。由 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期間，約有 6 200 名中學生受惠於“多元智能躍進計劃”，而自 2006-07 學年起，約有 1 700 名教師接受這項計劃的跟進輔導服務的策略和技巧訓練，使參與學生的正向改變得以延續。
- (3) “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正如上文第 VI 章第 24 段所述，為期四年的“共創成長路”計劃在 2005-06 學年展開，目的是培育青少年學生的正面發展能力和生活技巧，俾能健康成長。

422. 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和“多元智能躍進計劃”的學校，均須就計劃進行檢討和收集學生的意見，以確保服務質素。教

育局亦會透過校訪和收集學校的意見，監察這兩項計劃的進展。為了進一步提升學生在計劃中的參與程度，學生會參與計劃的策劃、設計和推行跟進活動，協助宣揚尊重與關愛的校園文化。例如，在完成計劃後，有些學生會在一些相關和跟進的活動中成為校內學長。教育局會繼續推動學生參與計劃、監察計劃的進展，以及向教師提供專業培訓和支援，以配合學生不斷轉變的需要。

423. 有論者要求調查在學校（特別是宗教學校）反同性戀的態度，以及同性戀和懷疑屬同性戀者的學生受欺凌的個案是否有所增加。一直以來，我們對校園欺凌均主張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於學校的性教育中提倡尊重、關愛及承擔等正面價值觀。我們亦建議及協助學校在校內建立和諧的學習環境和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學校安全和保護校內學生免受欺凌。

### 提升教育質素

424. 我們已推展多項措施，進一步提升學校的教育質素。有關的主要措施詳見下文第 425 至 437 段，當中有關減少教育制度的競爭性、促進主動學習的能力，以及兒童休閒嬉戲的權利等措施，載於下文。

### 減少教育制度的競爭性

425. 為減少教育制度的競爭性，當中重要的一步，是取消了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小學的學能測驗，並把該辦法下學生的派位組別由五個減至三個。

426. 學能測驗包括文字推理和數字推理測驗，曾用作調整學生在小五下學期、小六上學期和下學期的校內成績的工具，以劃分學生的派位組別。取消學能測驗的目的，是要在小學免除不必要的操練，以及增加有效的教與學空間。學能測驗於 2000-01 學年取消後，我們以每所小學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學年學能測驗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由 2006-07 學年起，則以學校最近兩次“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抽樣成績的平均成績作為調整工具。該測驗是基於中、英、數三科內容，以課程為綱領，測驗成績不會直接影響學生本身的派位結果，學生操練的誘因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升中競爭因而減少。

427. 由 2000-01 學年起，派位組別由五個減至三個，以減低標籤效應，令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升中競爭性進一步減少。

*檢視課程以促進自主學習、全人發展及休閒嬉戲的權利*

428. 政府檢視了基礎教育課程，其後亦檢視了高中學制。這些檢視以着重學生潛能的全面發展及促進自主學習為整體目的，為課程帶來了重大的轉變。整體的課程目的載列如下—

- 學校課程應為所有學生提供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所需的基要學習經歷，並因應個別學生的潛能，使他們在德、智、體、羣、美等方面均有全面的發展，使他們成為積極主動、富責任感的公民，為社會、國家以至世界作出貢獻。
- 學校課程應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貫徹終身學習的精神，從而學會學習；並培養各種共通能力，以便汲取和建構知識，奠定全人發展的基礎，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挑戰。
- 因此，二十一世紀的優質學校課程，應透過一個連貫而靈活的架構，定出學與教的路向，使能適應各種轉變，以及照顧學生和學校的不同需要。

429. 政府由 1999 至 2000 年檢視了基礎教育課程，並由 2003 至 2005 年檢視了高中學制。在檢視的過程中，我們為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學生）進行了一連串的公眾諮詢和焦點小組討論，並發表了一系列的課程改革文件。

430. 政府根據檢視的結果，推行了課程改革，以 2001-02 年至 2005-06 年為短期發展階段，2006-07 年至 2010-11 年為中期發展階段。在課程改革的短期發展階段，我們鼓勵學校和教師審視工作情況，因應本身的步伐，制訂本身的課程發展的計劃，透過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及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促進學會學習，並把共通能力（如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及溝通能力）融入現行學校科目的學與教中。我們亦鼓勵學校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以找出和診斷學生的學習需要，

進而為學生提供有效的回饋，協助他們改善學習。學校可適當地採用不同的評估模式，以便更全面了解學生在不同方面的學習。

431. 在課程改革的中期發展階段，我們鼓勵學校在短期發展階段的基礎和經驗上，以中央課程架構為基礎，邁進其學校課程發展計劃的下一個階段，發展校本課程，並進一步改善學與教的策略。

432. 教育局一直緊密監察課程改革措施的推行，透過自2003年開始，連續三年向中、小學的前線教育工作者進行的意見調查和一連串的焦點小組訪談，深入了解包括學生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亦有系統地透過香港教育學院蒐集對推行課程改革及其影響的意見；並向包括學生及家長等持份者發出問卷，以了解他們對教育改革和主要教育措施的看法。下文第448至449段會說明在2006年由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及行政學系獨立進行的學校課程改革調查（中期調查）的結果。

433. 為配合上述措施，教育局亦委托政府統計處於2003年及2005-06年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住戶進行面談訪問，了解公眾對教育改革和主要教育措施的看法。

434. 所有在基礎教育的課程轉變及優化學習經歷，在2009年9月推行的新高中課程內得以延續，詳情載於下文第443至444段。

#### *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模式*

435. 政府同意，兒童在學校應有更多時間參與課外活動，在家中亦應有更多餘暇。我們注意到，繁重的功課和考試壓力會對兒童的學習過程以至其全面的個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

436. 我們相信，讓學生透過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模式接受教育，最符合他們的利益。這亦是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379至381段有關減輕對以成績為本的教育重視程度的延續工作。我們正繼續推廣這種學與教的文化。課程改革自2002年開始提倡“全方位學習”，以鼓勵學生在真切情境和實際環境中學習。這些切身體驗不但能夠令學生更有效地掌握一些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

標，亦豐富和延伸課堂為本的學習，有助學生在不斷轉變的社會中，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和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

437. 此外，在下文第 443 至 444 段提及的新高中課程已包括了“其他學習經歷”這個重要部分。“其他學習經歷”佔總課時的 15%或以上，讓學校得以提供各類不須考核的學習機會，促進年青人的全人發展。“其他學習經歷”包括以下五個範疇：德育及公民教育、藝術發展、體育發展、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學生透過這些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活動，不但可以擴闊視野和發展他們的終身興趣，還可以培養他們對自己和社會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 **B. 全面計劃—監察**

### **第 28 條—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

438.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VII 節所述的架構仍然有效。教育仍是政府最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並在每年的財政預算內繼續獲得最多撥款。第一次報告發表後的一些重要發展包括：小學實行小班教學、免費教育由九年延長至 12 年，以及推行新高中學制。有關的最新情況於下文詳細闡述。

#### 學前教育

439. 除了在第一報告第 II 部第 335 段所列出政府對幼稚園的支援，即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用以資助非牟利幼稚園，以及分配位於公共屋邨內專作幼稚園用途的校舍給幼稚園之外，政府亦自 2007-08 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無需經過入息審查而直接向符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亦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的學費資助。

440. 為配合現行的學前教育政策，學券計劃的運作是以半日制幼稚園學額為基礎。有論者批評這項計劃會鼓勵家長為子女報讀半日制的幼稚園，增加獨留兒童在家的危險。部分兒童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入讀全日制幼稚園，以獲得半日制課程以外的額外幼兒服務。對於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家庭，學費減免計劃提供額外的學費減免資助，讓他們的子女得以入讀全日制的幼稚園。

## 12 年免費教育

441.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36 至 339 段所闡釋，政府自 1978 年起透過公營小學和中學實施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和三年初中教育）。為顯示政府對培育下一代的承擔，以及積極回應社會人士的訴求，政府已由 2008-09 學年起，把免費教育推展至公營中學的高中教育。

## 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442. 公營小學可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由 2009-10 學年的小一班級開始，逐年推展至 2014-15 學年涵蓋小一至小六班級。推行小班教學的目的，是要在班額減少的教學環境裏優化教與學。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我們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和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協助教師制訂適切的教學策略，以及掌握如何在小班的教學環境裏應用不同的教學模式。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會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以每班 25 名學生為派位班額，其餘的學校則為每班 30 名學生。在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採取務實而靈活的方式，並顧及實際情況，例如課室的需求及受訓教師的數目，以及學校、家長和學生的意願和需要等。在 2009-10 學年，約有 65% 的公營小學由小一班級開始實施小班教學。

## 新高中學制

443. 隨著香港已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我們由 2009-10 學年起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新高中學制。新學制在三年初中基礎教育之上，加上三年高中和四年的大學課程而組成。新高中學制亦稱為“334”學制，目的是(a)在多元化及複雜的環境下，建立一個動力十足，生機蓬勃的教育制度，既能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也為每個學生提供有利環境，達致全人發展、終身學習的目標；以及(b)為每個學生提供多元的進修和職業發展途徑，務求能更暢順地與二十一世紀國際高等教育及人力發展趨勢銜接。在新高中學制下，正如上文所述，所有學生均有機會接受三年免費高中教育（即中四至中六）。我們會推行一個寬廣、均衡和多元化的新高中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興趣和能力。



444. 我們透過定期出版《334 新學制家長小百科》以及《新高中學制及課程常見問題》小冊子，向所有小學生及初中學生發布有關新高中課程及新評核制度的資訊。教育局於 2005 年設立了新學制“334 網上簡報”，為公眾提供有關推行“334”及新高中課程的最新發展的資訊。此外，我們亦在新學制“334 網上簡報”內增設“新高中學校資訊站”，讓公眾（包括學生）得以掌握各地區個別中學所提供的新高中課程及選修科目資料。教育局已於 2008 年 3 月推出新高中資源套，內附有關新高中各項資訊的簡報投影片及錄影帶，以協助學校為學生舉行校本簡介會。

### 檢討教學語言政策

445. 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66 至 371 段所述的教學語言政策情況，政府在 2005 年進行了有關教學語言政策的檢討。檢討結果再次確定了在教與學過程中、在學生的個人成長和學習態度上、學科表現中，母語教學所發揮的成效。檢討又肯定了母語教學的政策方向，以及在實施母語教學的同時，亦須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446. 為配合香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的語言需要，以及協助學生銜接高中和專上教育，教育局建議微調教學語言政策，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微調的安排讓初中學生有更多機會按自己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循序漸進地以英語學習學科知識，從而增加接觸英語的機會。中學可享有更多空間和彈性，因應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校本情況（包括教師能力和學校支援措施），運用專業判斷，採取適當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我們預期，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模式將變得更多元化，以配合個別學校的特點。

447. 我們已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學生），並獲他們支持微調教學語言的整體方向和目標。為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微調教學語言安排會由 2010-11 學年的中一開始實施，並逐年推展至中三。

### 監察課程改革措施的推行

448. 了解教學質素，以及教師如何與學生進行互動和教學，有助掌握學生在校內學習和發展的情況。上文第 432 段提及在 2006 年進行的中期調查顯示，差不多所有學校的回應者（超過 99% 的校長、超過 92% 的小學教師及 83% 的中學教師）均表示他們已制

訂了更好的學與教策略，以加強學生學習。在最近進行的第三次學校前線教育工作者調查中，發現在大部分教師在推行改革前，在課堂上扮演知識傳授者的角色的比重較高，而自改革後，給予扮演促進者角色高比重的教師的增幅尤為顯著（由 31-37% 升至 66-71%）。同樣地，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教師作為資訊提供者或輔導者的角色，亦有類似轉變。由此可見，教師逐漸採用更多元化的教學模式，以“提高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達致全人發展”。

449. 同樣重要的是這個看法也得到學生的支持，他們大部份指出他們的教師運用了更有效的學與教技巧。8 980 名小學生（佔香港小學生 2.29%）及 8 122 名中學生（佔香港中學生 1.74%）參加了這項調查，當中有超過 85% 的小學生及 75% 的中學生表示，出現下述情況的次數大幅增加：教師“向我們發問，跟我們討論，並鼓勵我們表達自己的看法”（87.7% 的小學生和 83.5% 的中學生）；“耐心聆聽我們的問題，並盡力解答”（87.4% 和 82.5%）；“教導我們以不同的方法找出資料來完成課業”（85.6% 和 78.8%）；“鼓勵我們自己找出答案和解決問題”（87.3% 和 85.0%）。

### 職業訓練

450. 職業訓練方面的情況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5 段所述的相同。職業訓練局繼續是本港提供職業訓練的主要機構。該局通過以下院校提供課程：

- (a)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sup>11</sup>／工商資訊學院<sup>12</sup>／青年學院<sup>13</sup>：為中三、中五及中七離校生提供職業教育課程。在 2008-09 學年，這些院校共提供 44 300 個全日制學額、2 600 個日間部分時間制學額和 13 600 個夜間部分時間制學額，主要為文憑和高級文憑課程；

---

<sup>11</sup> 2007 年成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是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轄下與設計有關的各個學系整合而成，目的是成立一所專門學院，以加強協同作用。

<sup>12</sup> 工商資訊學院於 2001 年成立，以自資形式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高級文憑課程學額。

<sup>13</sup> 青年學院於 2004 年成立，主要集中發展文憑程度以下課程，供中三及中五離校生修讀。

- (b) **訓練和發展中心**：這類中心共有 15 間<sup>14</sup>。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課程相比，中心所提供的是較基本的技能訓練。在 2008-09 學年，這些中心共提供 35 300 個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學額；以及
- (c) **技能訓練中心**：三間技能訓練中心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在 2008-09 學年，這些中心共提供 1 000 個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學額。

## 經濟資助

### *資助計劃*

451. 政府為中、小學學生提供多項資助計劃，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3 段所述，我們其後對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考試費減免計劃作出了些微的修改，詳情如下：

- (a) **學生車船津貼**：這項津貼過往只適用於 12 歲或以上的學生，現擴展為涵蓋所有接受正規中、小學教育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下課程而經濟有需要的學生。有關學生若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並需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便符合資格申領車船津貼，以支付上學的交通費；
- (b) **考試費減免**：經濟有需要的中五及中七學生若符合資格領取全免資助，便可獲豁免公開考試費。另一方面，由 2008-09 學年起，政府把免費教育延伸至公營中學的高中年級。因此，以往為經濟有需要的中四至中七學生提供半免或全免資助的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已隨之而停辦；以及
- (c)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維持不變。

---

<sup>14</sup>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中提及有 18 間訓練和發展中心。其中三間，即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資訊科技培訓及發展中心及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合併成為高峰進修學院。學院主要為在職工人提供培訓，以便他們獲取專業資格，故此不會在本文闡述。因此，在 2008 年尚餘 15 間訓練和發展中心。

### 為清貧學生提供的課後支援

452. 有論者關注部分學生未能負擔參加課外活動的費用，以致影響他們的成長和競爭能力。為此，教育局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由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為那些來自家庭未能負擔收費活動的清貧學生籌辦課後活動。這項計劃提供協助和機會給這些學生，以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及增加他們對社會認識和歸屬感。此外，教育局為制服團體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提供撥款，資助其清貧學生隊員購買制服，以及參加露營／戶外活動和訓練課程。資助計劃由 2006-07 學年起展開，為期五年。

### 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

453. 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原先分別為缺乏學習興趣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而設。繼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41 及 342 段所述，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就這些學校作出了檢討。小組相信入讀實用中學的學生可能會因受到標籤效應而有長期性的不良影響，政府遂按照小組的建議，在 2002-03 學年將實用中學融入主流中學，並為學生提供配合其不同學習需要的課程。在 2004 年 8 月，所有實用中學已完成主流化過程。

454. 同樣地，因應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的建議，並為了向學生提供一個全面的中學課程，以擴闊他們的出路，技能訓練學校在 2002-03 或 2003-04 學年開始融入主流中學，並在 2005 年 8 月完成主流化過程。

### 有學習困難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55.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96 至 298 段所述，政府維持一貫的政策，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可能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並就此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需要額外支援服務的各類殘疾學生定義載於附件 2，以更新第一次報告附件 20 所開列的定義。

## 普通學校的支援服務

456. 我們建議學校採用一個按學生需要而劃分的三層支援架構，為殘疾學生提供支援。這個架構包括：

- 第一層支援 — 優化一般課堂教學以支援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 第二層支援 — 為被評估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的輔導；以及
- 第三層支援 — 為有嚴重學習困難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

## 為學校提供的資源和專業支援

457. 當局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殘疾學生。公營學校的額外資源包括透過不同項目（例如融合教育計劃、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學習支援津貼等）而獲得的教師人手和津貼。學校應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促進他們的學習和成長。

458. 除上述資源外，學校亦會獲得以下支援：

- (a)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主要屬個案轉介模式的支援服務。教育局在 1993-94 學年推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透過定期校訪，在學校系統、教師和學生三個層面上為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心理服務。由 2008-09 學年起，這項服務正逐步推展至更多有需要的學校；
- (b) **言語治療服務**：為普通學校提供的言語評估和校本支援服務，包括到校諮詢、校本言語治療計劃和教師培訓，以協助教師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 (c) **加強學校諮詢服務**：由 2006-07 學年起，每所公營小學獲指定一名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或督學為聯絡人，向學校提供推廣共融文化和制定校本政策的意見，

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08-09 學年，這項服務已推展至約 300 多所中學；

- (d) **中心支援服務**：“匡導計劃”為公營中、小學裏有行為和適應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採用小組形式，並由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資源教師負責；以及
- (e) **為視覺障礙（視障）及聽覺障礙（聽障）學生提供的輔導教師**：由特殊學校提供的“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和為聽障學生提供的“增強支援服務”，分別支援就讀普通公營中、小學的視障和聽障學生。“為視障學生提供的支援計劃”包括到校支援和點字轉譯服務，而“增強支援服務”則着重於學生的輔導教學和語言發展活動。

### 教師培訓

459. 為配合三層支援架構，教育局在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五年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以期建立教師的專業能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資源學校和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460. 我們選定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的普通資源學校和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組成學校之間互相協作的支援網絡，以分享有關知識和技巧。支援網絡的目的是透過加強教師在有關方面的能力、到校支援、經驗交流和資源共享，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亦會視乎需要，為在普通學校就讀而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短期輔導／暫讀計劃。

### 資源教材

461.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資源教材（包括資源套和培訓教材套），以支援殘疾學生。此外，教育局亦發展評估工具和輔導教材，供教師和專業人士識別有學習困難和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462. 教育局網頁載有各類小冊子和資料單張，向家長介紹如何識別和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亦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和家長參閱。前者協助學校制訂共融措施，後者則引導家長參與以落實家校合作，目的都是為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63. 有論者促請政府改善措施，以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和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在這方面，除上文第 455 至 458 段所述的措施亦可適用於這些學生外，有關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課題已納入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和“照顧不同學習需要高級課程”。教育局亦與大專院校、專業伙伴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合作，為這些學生制訂識別工具和輔導教材。值得一提的是，教育局與香港賽馬會緊密合作，自 2006-07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五年的“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涵蓋多個研究和發展項目，以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學前兒童、小學及中學生。

464. 有建議指出，政府應為學校提供一名專責人員，處理與殘疾學生有關的事宜。就此，政府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要求有關教職員及持份者共同協力；而學校須在制訂整體政策、文化和措施的過程中，融入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根據海外及本地經驗，把所有關於特殊教育的事宜交由一名專責人員負責，會把該名職員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邊緣化。在全校參與模式下，學校獲提供不同層級的額外津貼、專業支援、教材套和教師培訓，以便讓學校採用不同的策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我們建議所有普通學校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一名管理階層的高級教職員、有關的專科教師代表、輔導教師和學校社工，以負責制訂共融政策、建立校園共融文化和推行共融措施。現時中學的學生支援小組多由學校的副校長領導。由 2008-09 學年起，政府亦為小學新增職級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副校長職位。小學副校長的職責包括領導和統籌全校參與的關顧輔導及學生支援。近年來，全校參與模式的實踐良方紛紛展現，而學校亦已相繼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全面支援。教育局會促進更多學校分享實踐良方，提升質素與成效，以支援所有普通學校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65. 一些論者關注到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 18 歲年齡規限，並聲稱政策具歧視性。公眾對上述的所謂年齡規限存有誤解，我們希望在此加以澄清：政府並沒有年屆 18 歲的學生就必然不能繼續學業的簡單規定。一直以來，智障兒童學校為學生提供十年基礎教育，及自願修讀的兩年「延伸教育計劃」。隨着新高中學制於

2009-10 學年起由中四級開始按年逐級推行，智障兒童學校學生仍可繼續享有 12 年的教育（六年小學、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

466. 由於智障學生一般在六歲時入讀小學，他們會在 18 歲時完成 12 年教育及離校，故教育局以此作為切入點，按 12 年教育的大原則，審視學生的延長留校申請。而教育局一貫都彈性地處理他們的申請。在政策及實際處理上，在下一個學年會超過 18 歲的學生，若因健康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長期缺課，一律會獲准延長留校。至於其他申請人，智障兒童學校亦可善用核准班數之下可使用的空額，讓他們延長留校。上述的安排已沿用多年，而學校一向依照這安排替學生遞交申請。

467. 教育局正向不同持份者進行諮詢，以期改善在新高中學制下的離校安排。

#### 資優教育

46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50 段所提及，我們了解一般學校的環境未必能夠充分照顧特別資優的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了繼續致力讓資優兒童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教育局聯同於 2008 年 9 月投入服務的香港資優教育學院，攜手協力發展資優教育，確保所有資優兒童無論是否屬於少數族裔、弱勢社羣、殘障、有行為或情緒問題，都能夠獲得合適的教育服務。

#### 為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提供的教育服務

469.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53 段所述，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與本地兒童享有同樣的就學機會及支援服務。教育局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兒童盡快融入本港學校環境而提供的支援服務見第 V 章第 252 段。

470. 年齡超過 15 歲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也可參加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技工課程。如果新來港人士的年齡為 17 歲或以上，他們亦可透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修讀夜間中學課程。教育局會繼續為新來港定居兒童提供學位安排及教育支援服務，幫助他們順利融入本地的教育體系。



##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471. 我們致力為所有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機會，讓他們得到全面的發展。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59 段所述，我們一貫的政策是促進非華語學生（主要包括在香港定居的少數族裔兒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和社羣。在現行的學位分配辦法下，所有合資格的學生不論種族或語言，都享有均等機會入讀公營中、小學。

472. 為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的效能，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教育支援措施。下文闡述有關措施。

### 指定學校

473. 教育局一向有邀請取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成為“指定學校”，並向它們提供集中支援，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尤其是在中國語文科方面。為加強支援，我們已逐步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由 2006-07 學年的 15 所增至 2009-10 學年的 26 所。我們並沒有設定指定學校的數目上限。此外，由 2008-09 學年起，發放給指定學校的津貼已轉為一項經常津貼；對於個別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我們亦已提高其津貼額上限，以協助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推行校本支援計劃。

474. 集中為指定學校提供支援的目的，是要協助這些學校累積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的經驗以及發展有關的專業知識，使它們成為這方面的支柱，並透過已建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亦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

###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

475. 由於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差別很大，我們透過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以提供額外支援。有關策略是建基於堅穩的教學實踐經驗，並廣為接納。補充指引就落實中國語文課程架構的原則和建議，作出補充，以便學校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能力，調適有關課程，照顧學生全面及個人的發展，並協助他們奠下良好的中文基礎。該補充指引公布的同時，教育局已分階段向非華語學生和學校派發涵蓋中、小學課程的學習材料，並為教師提供有關課程調適的培訓。此外，教學參考資料（包括自學配套

材料)亦已分發各學校。為提升學習評估的成效，教育局亦會發展評估工具，供學校評估其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

#### *為小學中文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476. 由 2006-07 學年起，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為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師無論是否任教於指定學校，都可以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

####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

477. 教育局委託一所大專院校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課後或假期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那些較遲才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該中心亦協助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並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師。

#### *暑期銜接課程*

478. 由 2007 年暑期開始，為非華語小一新生舉辦為期四星期的暑期銜接課程，已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協助他們鞏固在第一主要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所學的知識，並為過渡至第二主要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作好準備。

#### *照顧非華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期望的措施*

479. 由 2007 年起，我們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以照顧那些有意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學生。

480. 公營學校在中六收生程序中，考慮接受符合特定情況的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並在等候相關考試的成績公布期間，暫時取錄申請人。由 2008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按照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收生時，亦同樣在特定情況下作出彈性安排，接受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

## 非華語家長／學生所需的資料

481. 我們已把本地教育體系、支援措施，以及中一和小一學位分配辦法的相關資料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方便非華語家長參閱。

## 支援新來港定居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措施

482. 教育局為新來港定居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啓動課程和適應課程。新來港定居的非華語學生亦可受惠於我們向學校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 論者所關注的問題

483. 有意見關注非華語兒童以中文學習的困難。教育局鼓勵公營學校教授中、英兩種法定語文，以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即使非華語學生在本地教育體系下接受教育，亦不應強迫他們以中文學習。如學校已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並已判斷這些學生確實以英語學習成效較佳時，在符合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下有關“教師能力”和“學校支援措施”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教育局基於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利益，已給予學校彈性以英語授課。

484. 政府建議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由 2010-11 學年起，在中一開始實施，並逐年推展至中三。上文第 445 至 447 段已詳述有關政策。微調安排實施後，學校享有更大空間，可因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作出專業決定，制訂最適當的教學語言安排，讓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以英語學習。

485. 此外，有意見關注本港學校欠缺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少數族裔語文課程。我們充分尊重少數族裔學生享有本族文化或使用本族語言的權利。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在所有公營學校為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相應的少數族裔語文課程並不可行，這亦非公營教育的責任。儘管如此，只要學校能繼續提供一個整體上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我們並不反對個別學校調撥資源教授其他語文，以滿足學生的需要。事實上，一些學校已利用課堂或課後時間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少數族裔語文課程。

486.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62 段所述，少數族裔學生在公營教育架構以外還有其他教育選擇，例如私立學校所提供的非本地中、小學課程。正如第一次報告所指出，雖然課程是由私人營辦，他們也可以獲政府資助。目前，這類學校有 51 所，提供不同的課程，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國際預科文憑課程。

487. 支援措施需要時間紮根，才能對學生發揮持續作用，彰顯成效。教育局會繼續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並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適切需要。

### 跨境學童教育服務

488. 深圳為鄰近香港的內地城市。每天經港深兩地口岸上學的跨境學童數目不斷增加。政府及公眾十分關注這些學童的安全問題。政府已在不同口岸採取不同的措施協助跨境學童過關。在不同的交通工具中，提供直接點對點接載服務的跨境校巴，長遠來說可解決跨境學童的交通問題。為照顧跨境學童的需要，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他們適應在本港就學。這些措施載列於下文。

### 交通安排

489. 有關措施包括：

- **校巴服務**：就羅湖及落馬洲支線兩個管制站限制其他車輛進入的禁區範圍，當局特別簽發校巴禁區許可證予部份合資格的校巴，以接載跨境學童往返有關口岸及學校。有關校巴的安全要求及規管，詳述於第 VI 章第 359 至 362 段。
- **跨境校巴服務**：為方便提供點對點跨境校巴服務，政府在內地政府相關部門的同意下，於 2008-09 學年首次簽發了“教育特別配額”予過境校巴營辦商，專門接載跨境學童。在 2009-10 學年，利用政府發出的“教育特別配額”營運的跨境校巴路線共有 42 條，分別行經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及深圳灣四個邊境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童往返內地住所及香港的學校，讓跨境學生享用相

對廉宜的跨境校巴服務。政府會監察這些跨境校巴服務的營運，包括服務質素、行駛路線及收費等。

490. 基於跨境學童日後的需要，預計跨境校巴的“教育特別配額”數目會繼續增加；政府亦會繼續定期檢視跨境校巴的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 邊境管制站出入境檢查

491. 為應付日益增多的跨境學童，自2007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在羅湖、落馬洲及落馬洲支線的邊境管制站，於學童過關高峰時段設立學童專區專櫃，加快學童出入境檢查。另外，羅湖管制站分別在2007年12月和2008年2月共增設六條特定e-道，以方便跨境學童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 教育及支援服務

492. 為讓來自內地的跨境學童更容易適應在香港就學，教育局已為他們提供不同的教育及支援服務。跨境學童的在校生活與本地學生無異，大家可平等享用教學資源和設施，也有平等機會參與課堂活動及課外活動。

493. 由於跨境學童每天需長途跋涉歸家，有些學童或會選擇放學後不參與學校活動。有見及此，學校已作出所需的安排，例如於課前或小息時間進行輔導活動，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將課後活動安排於午膳後時段進行。學校亦透過與家長加強家校合作，為跨境學童提供所需的支援。

### **第29條—教育目標**

#### 兒童的全人發展

494. 繼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365段所述的教育政策和課程檢視，我們進一步闡述我們的教育目的如下：

- 建立一個動力十足，具彈性的教育制度，為每個學生提供有利環境，達致全人發展、終身學習的目標；

- 提升所有學生的語文及數學能力，擴闊他們的知識基礎，提高他們批判性思考、獨立學習和人際技巧方面的能力，以及為他們提供更多在德育及公民教育、體育及藝術範疇的其他學習經歷；以及
- 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以配合他們不同的需要、興趣和能力，並為學生日後進修，以及應付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求，作更佳準備。

495. 課程檢視的詳情，包括目標和課程改革措施的實施情況，詳載於上文第 428 至 434、448 及 449 段。

### 人權教育、反歧視教育及公民教育

496. 正如上文第 55 及 109 段所載，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透過中、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學生可以討論和建立人權方面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包括生存權利、自由（例如言論、宗教）、私隱、尊重所有人（例如不同種族及其文化、生活方式）、平等（例如兩性平等）、反歧視及性別意識（例如種族、性別事宜）等。學生對人權的概念和理解，由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開始，逐步加深至較複雜的人權概念。

497.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是課程的重要部分，並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內眾多的科目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和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的科目。“公民教育科”於 1998-99 學年成為初中的獨立科目。相關的課程內容亦隨着通識教育科在 2009-10 學年成為高中核心科目而得以加強。為支援學校推廣與這些課程範疇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我們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資源，以增強教師在推行這些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當局亦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活動，以深化他們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有關的概念及價值觀的理解。

498. 我們亦於 2008 年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以提供一套更全面的架構，以回應課程中所涉及有關價值觀的議題及問題。此架構有助學校運用學生的生活經驗，設計有關的學習活動，推廣平等、尊重、反歧視等概念及價值觀。

## 文化身分及國家價值觀念

499. 培養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是香港的既定教育政策，並在課程文件中訂為課程目標之一。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82 段所述，推廣文化與國家價值觀念，例如國民身分的認同，主要是透過學校課程進行，包括小學的常識科和中文科；初中的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科、公民教育科及地理科。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這個核心科目也是推廣這些價值觀念的主要途徑。教育局亦藉着各種活動，包括定期組織香港與內地學生進行交流活動、邀請內地學者和專家就當代國情舉行講座、資助學校舉辦交流活動，以及就“改革開放 30 年”和“建國 60 年”等課題舉辦專題研習獎勵計劃等，加強學生對國家和其文化的認識。

## 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500. 可持續發展教育的內容，已納入各學習階段的學校課程內，教育局亦向學校提供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和教師的培訓支援。為推廣環境教育中有關對自然環境的尊重這一基本目標，教育局亦聯同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類活動，例如“綠色學校獎勵計劃”，以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和他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正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83 段所載，以上措施旨在培養學生相關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使他們成為在環保方面負責任的公民。

## 教師培訓

501. 一直以來，我們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着重學與教策略、知識增益、德育及公民教育和課程規劃等方面，以配合課程改革。我們的教育政策是要讓每個學生都能得到全面的發展。為此，我們為教師提供不同的培訓，協助他們進行有關工作。在 2008 年，我們舉辦了約 1 400 個培訓課程，涉及的範疇包括學科知識與教學方法、學習技巧、德育及公民教育、特殊教育需要和校本輔導等。

## **第 31 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502. 政府一如既往，十分重視兒童在藝術、體育、文物和課外活動方面的發展，並積極推廣這些活動。有關措施的最新情況，在下文詳細論述。

## 藝術

503. 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85 段所介紹為期三年的“藝術家駐校計劃”(1997 至 2000 年)的成功基礎上，香港藝術發展局在 2000 年推行另一項為期三年的“薈萃教育”計劃，提倡把藝術與正規學校課程結合。計劃的推行相當成功，共有來自 32 所學校的 3 800 名學生和 260 名教師以及超過 50 名藝術家參加。計劃成功發展一個新的學習模式，激發學生的創意及提高他們的學習能力，同時又讓教育工作者能重新評估藝術教育對學生發展的重要性。

504. 在 200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舉辦為期三天的“兒童藝術教育交流會”。交流會討論的課題包括兒童藝術教育的發展、兒童藝術教育的功能、本地藝術團體的角色等，吸引了 207 名參加者，其配套活動則吸引了 165 人參加。

505.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 2008 年舉辦“校園藝術大使”計劃，讓那些在藝術方面有潛質的學生有機會成為學校的校園藝術大使。超過 500 所中小學參加了這項計劃。

506. 除上述計劃外，香港藝術發展局繼續以發放津貼的形式，資助藝術團體到學校舉辦藝術教育活動。在 2005 至 2008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了 33 項不同藝術形式的學校藝術教育計劃。

507. 此外，香港演藝學院作為香港唯一一間提供表演藝術、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和電視方面的專業教育、訓練及研究課程的學位頒授院校，亦開辦了多項部分時間制課程，包括為五至 16 歲兒童及青少年而設的初級音樂課程，以及為 14 至 18 歲青少年而設的青年精英舞蹈課程，以培養有天份的年青人。學院更舉辦校外推廣活動，讓中小學生汲取更多表演藝術經驗。

508. 計劃中的西九文化區，是配備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的綜合文娛藝術區，是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十大基建項目之一。當局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舉行了一場會議，與兒童團體會面和收集他們對西九發展的意見。共有 45 人（包括兒童及成人）參與該會議。政府成立了一個法定機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發展西九項目。西九文化區是政府一項策略性投資，以配合文化藝術界長遠發展的基礎設施的需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通過一筆過撥款 216 億元給予管理局以發展西九。在民政事務



局的協助下，管理局正全力推展擬備西九發展圖則、招聘高層員工、以及其他與管理局全面運作相關的策略性事項的工作。為擬備發展圖則，管理局現正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及相關界別持分者的意見。

### 兒童藝術活動

509. 康文署全年舉辦適合兒童和青少年參加的藝術活動，當中除了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購票優惠欣賞各種形式的藝術舞台表演外，還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教育活動和工作坊，目的是培養兒童欣賞藝術的能力和激發他們的創意。就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87 及 388 段所提及康文署在這方面的主要工作，最新的情況列述如下

- **學校文化日計劃**：這項在 2001-02 學年以試驗形式推行的計劃，已成為正式的計劃，在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圖書館和博物館提供各類藝術教育活動，例如學生表演、示範講座、公開綵排、參觀展覽、工作坊，供學校安排學生在上課時間參加；
- **學校藝術培訓計劃**：為協助學生學習各類藝術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康文署與具藝術教育經驗的職業演藝團體合作，在學校開展藝術教育計劃，計劃內容包括示範講座、訓練工作坊和演出，為期數月至整個學年不等。該計劃已得到擴展，以提供更多項目及涵蓋更多形式的藝術；
- **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為配合於 2009-10 學年實施的新高中學制，這項計劃為高中生提供融入了互動和教育元素，為他們度身訂做的藝術節目，以提升他們的創作力、審美能力和藝術欣賞能力；
-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由康文署邀請本地表演藝術家／藝團到社區進行各類表演藝術外展活動，供市民大眾，包括兒童和青少年參與；
- **戲棚粵劇齊齊賞**：為進一步提高大眾尤其是兒童對粵劇的興趣，康文署於 2009 年推出一系列特別為兒童而設的

粵劇表演連互動／教育活動，在地區場地搭建戲棚舉行；以及

- **每年為兒童舉辦多項大型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各項季節嘉年華會、專題藝術節／系列節目、花燈設計比賽和展覽。一年一度的“國際綜藝合家歡”是當中的重點項目，每年7至8月舉行，為期六周，目的是在暑假期間為兒童、青少年和其家人提供有教育意義的文化節目和互動活動。

510. 康文署轄下的音樂事務處繼續為六至25歲的兒童和青少年舉辦中西樂器訓練課程及每年一度的香港青年音樂營。此外，該署亦舉辦多個青年樂團和合唱團，以培訓青年音樂家。在2008年，音樂事務處通過三大訓練項目為合共8 050名學員提供音樂訓練，另舉辦了390項音樂推廣活動，吸引160 000名市民參加。

## 文物

511. 自2003年上一次報告發表後，康文署有兩所新博物館建成，分別是2006年開幕的孫中山紀念館及2007年開幕的葛亮洪號滅火輪展覽館。計及這兩所博物館，康文署現有14所專題博物館，分別涵蓋歷史、藝術、民俗、科學和天文等範疇，服務宗旨以教育為重點，並與學校和學生建立起密切的聯繫。在主要的博物館內設有教育角、兒童展覽館、可供參觀者觸摸和操作的展品，讓兒童分別學習和探索其文化文物、一般科學原理、藝術創作等。正如第一次報告第II部第389段所述，全日制學生入場可享有半價優惠，20名學生或以上的學校團體更可申請免費入場。博物館亦為青少年參觀者印製教育材料，並舉辦多項活動，例如工作坊、研討會、導賞團、實地考察等。

512. 古物古蹟辦事處亦不時舉辦與香港文物有關的學校以及親子活動，以加深年青參觀者對有關範疇的認識。

## 體育

513. 康文署繼續為兒童、成人、殘疾人士、長者舉辦運動訓練班、體育比賽和運動會。在2008年，該署共舉辦了約34 600項活動，參加者約2 289 000人。為鼓勵兒童勤做運動，兒童報名參加

康樂體育活動和租訂康樂設施都可享半價優惠。此外，該署劃定若干時段供學校在上課時間免費使用康樂設施。

514. 目前，推動兒童參與體育活動的主要計劃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這項計劃由康文署資助各體育總會主辦，並由教育局協辦，目的是為學生提供參與更多體育運動的機會、提高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的體育水平、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務求推廣學界體育文化。自 2001 年起，康文署在這推廣計劃下分階段開立了七個附屬計劃，分別是“運動教育計劃”、“簡易運動計劃”、“外展教練計劃”、“運動領袖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運動章別獎勵計劃”和“運動獎勵計劃”，以進一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運動。在 2008 年，共舉辦了逾 7 650 項體育活動，參與學生約 598 000 人次。

### 圖書館服務

515. 當局在全港各區共設立 76 間公共圖書館（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3 段所載的數目為 69 間）。所有圖書館都讓兒童使用，並分佈香港各區，以方便兒童前往。每間公共圖書館（包括十間流動圖書館）都內設兒童圖書館或提供兒童館藏，照顧兒童的閱讀需要。全部圖書館的館藏資料合計達 1 234 萬項（第一次報告所載的數目為 880 萬項），在這些包括書籍、視聽資料、電子資源等的館藏中，約四分之一（330 萬項）適合兒童使用。兒童的圖書館使用率很高，2008 年錄得外借次數約 2 300 萬次。此外，除報刊及雜誌服務和各類推廣活動，如講故事、興趣小組、專題講座、閱讀計劃和文學創作比賽外，各圖書館也提供電子服務讓兒童使用，包括裝有教育軟件及已接駁互聯網並可收聽錄音資料的多媒體電腦工作站。有關的設備及傢具也是為了配合兒童的需要而設計。

516. 中央圖書館設有玩具圖書館，貯存了大量具有教育意義和可啟發智能的玩具及多媒體設備，有助兒童動作技巧、語文能力、認知能力、社交技術及創作能力的發展。香港中央圖書館現設有專為 13 至 18 歲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圖書館，這項服務會納入所有現正規劃的新設大型圖書館內。此外，所有新設的大型及地區圖書館都設有育嬰設施。

517. 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94 段曾提及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該計劃自 2003 年邀請會員重新登記至

今，約有 12 萬名兒童和青少年成員參加，閱讀過的書籍年均約為 160 萬冊。圖書館也舉辦特別閱讀活動，鼓勵家長和學校參與培養兒童和青少年閱讀興趣的工作。這類活動包括青少年和家庭讀書會、為家長而設的閱讀講座和講故事工作坊、“與作家會面”，以及一年一度的大型“閱讀繽紛月”。其他鼓勵兒童閱讀的定期活動包括每周的兒童故事坊、圖書館參觀活動、書籍展覽等。圖書館又與非政府機構合辦“香港書獎”、“閱讀嘉年華”、“中學生好書龍虎榜”和“書叢榜”等閱讀活動，在社會推廣閱讀風氣。

### 兒童遊樂設施

518. 康文署共提供約 680 個戶外兒童遊樂場及約 30 個室內兒童遊戲室供兒童使用，該些遊樂設施均深受歡迎。

519. 兒童遊樂場內的遊樂設施的設計、生產和安裝均合乎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殘疾兒童可根據其身體狀況選擇使用合適的遊樂設施。在現有和新的康樂場地規劃和揀選兒童遊樂設施時，康文署會諮詢有關區議會。

### 學校課程的藝術教育

520. 藝術教育是學校課程中八個學習領域之一，提倡透過欣賞、創作及表演，學習藝術與文化。學生在各學習階段均享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學校在基礎教育提供藝術教育學習領域，並普遍開設音樂科和視覺藝術科。為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經驗，大部分學校亦為學生提供其他藝術形式的學習機會，如戲劇、舞蹈和媒體藝術等。在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的新高中課程，所有高中學生在整體學習時間內均會有不少於 135 小時（佔總課時的 5%）的“藝術發展”學習經歷，從而進一步發展學生的創作力、美感及藝術評賞能力，並培養他們對藝術的終身興趣。為補足課堂內的學習，學生會有很多機會在課室以外學習和體驗藝術，例如參觀展覽及博物館、欣賞音樂會及戲劇演出、參加舞蹈班及樂器班、學校樂隊及樂團、比賽，以及社區藝術活動。

### C. 預算及其他資源的分配

521. 在每年的財政預算內，教育繼續是獲得最多撥款的項目之一。在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內，教育方面的總開支為 759 億元，佔政府總開支接近 25% 及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4.5%。相比之下，2005-06 年度的相應數字是 559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4.0%）。接近一半的預算開支用於高等教育（在 2008-09 年度為 345 億元），當中包括為研究基金注入的 180 億元。

522. 上文第 503 至 507 段所述的主要藝術計劃的預算，載於表 40。

表 40：2008-09 年度主要藝術計劃的預算

主要藝術計劃	2008-09 年度 預算開支（千元）
薈萃教育	4,000
兒童藝術教育交流會	260
校園藝術大使計劃	1,900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資助計劃下資助的 33 項 藝術教育計劃	7,050
香港演藝學院初級課程的 2008-09 年度開支	9,780

## D. 統計數據

523. 在香港的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的入學率及就學比率的統計數字，載於表 41 及 42。

**表 41：2006-07 至 2008-09 學年  
學前教育、中、小學的毛入學率及淨入學率**

學年	學前教育		小學		中學	
	毛入學率	淨入學率	毛入學率	淨入學率	毛入學率	淨入學率
2006-07	96.3%	87.7%	100.0%	92.3%	86.9%	78.9%
2007-08	96.7%	86.8%	98.8%	91.8%	87.5%	79.5%
2008-09	99.6%	89.3%	99.7%	92.4%	87.8%	79.8%

註：

- (1)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學校、特殊學校及其他同等課程的學生。
- (2)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 (3) 2008-09 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日後或會作出修訂。

**表 42：2006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就學比率**

年齡組別	就學比率(%)
3—5	89.1
6—11	99.9
12—16	98.9
17—18	82.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

524. 在最近的三個學年，香港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見表 43。

**表 43：2006-07 至 2008-09 學年按程度劃分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學年	學前教育	小學	中學
2006-07	9.4:1	17.6:1	17.0:1
2007-08	9.3:1	17.2:1	16.8:1
2008-09	9.7:1	16.4:1	16.4:1

- (1)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 (2) 小學及中學程度的數字只包括本地普通日間學校。